

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道办
事处
2026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六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全面落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基层意识形态工作。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

（二）统筹区域发展。统筹参与街道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组织公共服务。负责落实辖区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推进政府职能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公共服务供给模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落实人社、社保、医保、退役军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等各领域相关政策和辖区内的工作统筹开展。

（四）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会社理等综合性工作，承担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和工作责任。落实“社区吹哨、部门报到”机制并做好组织调度工作，协调落实市、区直部门包保联系街道社区制度，对包保部门提出考核评价意见，统筹抓好协调部门派驻辖区机构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突出基层治理职责，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市、区、街道、社区“四级联动体系”，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落实工作职责。负责对辖区内物业管理的监督检查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

（五）动员社会参与。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强化统筹领导，负责动员指导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组织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社区发展服务。负责做实做强由党建引领的基层共治基本单元，构建党组织统一领导、各类组织积极协同、广大群众广泛参与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兼合式”党组织创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六）领导基层自治。强化指导，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

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落实“五长制”，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七）维护安全稳定。组织落实安全稳定工作部署，明确工作职责。负责辖区法制建设、平安建设、综合治理、应急管理、国防动员等有关工作。具体负责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做好调解工作，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等。坚持重心下移、力量下沉、保障下倾，实现辖区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

（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责任，依托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推进审批服务事项向便民服务中心集中，落实街道社区权责清单，细化服务事项、规范办事程序，保障便民服务中心的审批服务事项到位、权限到位。组织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提高效能，加快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九）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和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道办事处内设 6 个机构，分别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社区管理办公室。无下设预算单位。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资金支出
总计：		515.18	515.18	505.18	1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90	348.90	338.90	1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48.90	348.90	338.90	1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48.90	348.90	338.9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0	108.90	108.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0	108.90	108.9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71	61.71	6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19	47.19	47.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4	20.94	20.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4	20.94	20.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88	18.88	18.8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6	2.06	2.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44	36.44	36.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4	36.44	36.4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本年预算	编制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515.18	515.18		一、本年支出	515.18	515.1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5.18	515.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90	348.9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0	108.9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	20.94	20.94	
				11、节能环保支出			
				12、城乡社区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14、交通运输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金融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36.44	36.44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其他支出			
				25、预备费			
				26、转移性支出			
				27、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付息支出			
				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支出			
收入总计	515.18	515.18		支出总计	515.18	515.1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北门街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费	≥100%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足额发放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515.18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9.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本单位人员工资普调，缴费基数下降。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515.1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15.18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5.18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515.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5.18 万元，占 98.1%；项目支出 10 万元，占 1.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5.1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15.1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8.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0.9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44万元。

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15.1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5.18万元，占98.1%；项目支出10万元，占1.9%。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471.82万元，占93.4%；公用经费33.36万元，占6.6%。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48.9万元，占67.7%，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08.9万元，占21.1%，主要用于人员社保经费的缴纳。

卫生健康（类）支出20.94万元，占4.1%，主要用于人员医疗保险缴费的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36.44万元，占7.1%，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的缴纳。

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05.1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71.8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33.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九、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二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为 10 万元。

2. 没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填写模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6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3.3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14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

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6 年部门项目支出 1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

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